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詞語劄記^{*}

范賀強 雷漢卿

內容摘要：對照現行語文辭書，對《三朝北盟會編》一書中“表段”、“疊”、“精明”、“姆姆”、“乞子”、“蘇活”、“總號”、“招刺”等辭書失收或雖收錄而義項有缺漏的詞語進行補充解釋。

關鍵詞：三朝北盟會編 表段 精明 樓子 總號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（以下稱《會編》），二百五十卷，宋代徐夢莘編撰，成書於宋紹熙五年（1194）。全書共一百三十餘萬字，徵引的文獻材料達二百多種，是研究近代漢語不可多得的資料。劉堅先生的《古代白話文獻簡述》和《近代漢語讀本》，美籍華裔學者梅祖麟先生的《〈三朝北盟會編〉裏的白話資料》等論著都談到它的語料價值^①。我們在閱讀《會編》的過程中，發現其中有不少詞語未被現行大型語文辭書如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以下簡稱《大詞典》）收錄，有些詞語雖收釋而義項有缺漏，現將數則詞語整理出來加以考釋，求教於學界同仁。

【庵寮】較小的房屋。《會編》卷一二一：“又數日，向子忞知真州，撫恤居民，民漸蓋庵寮，居其老小。”（886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許涵度校訂本頁碼，下同）又卷一四四：“（李）成許人任便買賣，交易生理，自後販夫擔豎，漸有生意，皆作庵寮

^{*} 本研究得到2006年韓國振興財團項目經費資助。

以居。”（1046 頁）“庵”，圓頂草屋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“草圓屋曰蒲。蒲，敷也；總其上而敷下也。又謂之庵。庵，奄也；所以自覆奄也。”“寮”，僧舍，後通稱小屋、小室爲寮。《釋氏要覽·住持》：“言寮者，《唐韻》云：‘同官曰寮。今禪居意取多人同居，共司一務，故稱寮也。’”清沈複《浮生六記·浪遊記快》：“招小艇渡至邵船，但見合幫燈火相對如長廊。寮適無客……遂有桴頭移燭相引，由艙後梯而登，宛如斗室，旁一長榻，几案俱備。”可知船上的小屋也叫“寮”。“庵寮”同義複合，指（較小的）房屋。

【表段】絹帛。《會編》中多有用例，如卷二九：“三寶奴（改作寶努）、耶律忠、王訥於斡离不（改作斡里雅布）處受書，又出一幅不封，乃是所須金銀牛馬表段等。”（216 頁）清許涵度注：“番語以帛爲表段。”又同上：“賞軍物帛書五監，金五百萬兩，銀五千萬兩，雜色表段一百萬匹，絹一百萬匹，馬牛騾各一萬頭匹，駝一千頭。”（218 頁）又卷八九：“范瓊出城搜空，得金人遺棄寶貨、表段、米麥、豬、羊等，不可勝計。”（665 頁）又卷九七：“十二月初三日，虜須犒軍絹一千萬匹，金百萬錠，銀一千萬錠，表段如絹之數，祇要綾羅錦綉之類，不要紗。”（716 頁）

【疊】填、鋪（路）。《會編》卷一四七：“百姓稍息緩者，賊在後以刀殺之，並其尸和柴草疊路。一日之間，壕道與城相平，下瞰城中，縱火箭焚燒樓櫓。”（1068 頁）宋趙彥衛《雲麓漫鈔》卷七：“青領單德忠、孫立、魏義、閻在驅眾數萬，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，布兵圍城，割硬寨，開河水以沒堤。掘斷援路，地方二百里，發火焚民居，掠鄉民三千餘人。沿江採青薪疊慢道，二賊首執刀桴驅逼，稍緩即斬首，以尸疊路。”《北狩見聞錄》：“步人斫窠木，騎軍曳枝梢，水淺則填以爲柴路，深則疊以爲甬道。”《大金弔伐錄》卷三《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》：“準備

攻具，填壘壕道，已逾十餘日。”《徐霞客遊記》卷八上：“從其後，躡崖上，穿林轉磴，俱在深翠中，蓋其地無喬松，惟雜木繽紛，而壘路其間。”“水淺則填以爲柴路，深則壘以爲甬道”中“填”與“壘”互文見義。

【鷲車】古代攻城用的一種活動裝置，形狀像鷲，下面有車輪，可以遮當來自上方的箭石，讓士兵接近並破壞城牆。如《會編》卷四四：“本路前後接戰及劫寨共八十餘次，斬獲及擒賊兵共計五百九十九人，及奪到孳畜八千五百五十三頭匹口，雲梯、鷲車、洞子、器甲、旗鼓等一萬七千四十六副件。”（331 頁）又卷六一：“雲梯既不能上，乃用鷲車、洞子，狀如數間屋，背以生皮裹了，下面藏數十人執鋤鑿城。”（458 頁）又卷一四七：“已未夜，（郭）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下城西壁，刦賊營寨，東風緊猛，發火焚燒賊兵所壘慢道，火焰熾，延及鷲車、洞子之屬，賊不能救。”（1068 頁）

【放行】釋放。《大詞典》“放行”條釋爲“放夜”、“准許通過”，未涉及“釋放”義。《會編》卷三四：“頃之，中人傳旨，令諸生云：‘諸生上書，朕已親覽，備悉忠義，當放行。’”（257 頁）又卷一三四：“是時，韓世忠在鎮江府，或執（胡）舜陟解送世忠者，世忠責舜陟不合棄建康而走，縛於海船之桅檣，既而聞知改差浙江宣撫司參議，乃放行。”（977 頁）

【告】爲某人請罪；求情。《大詞典》“告”條列 11 個義項而缺漏此義。《會編》卷一四九：“王彥既敗李忠也，凱歌回金州，大賞戰士，待趙橫如初，終不言豐里之敗。時與兵將會飯，語話如平常，橫亦不疑。至是，忽往教場點兵，會兵官具酒，飲至四行，叱橫起，使數其豐里不援之罪，命杖之百，而勇士已猝捉執縛矣。橫曰：‘受杖何至縛邪？’彥曰：‘爾之罪合死。’顧諸將曰：‘敢有起身告趙橫者，與趙橫偕死。’諸將皆不敢動。”（1083 頁）明清白話小說常見“告饒”一詞，《三國演義》十四回：“諸

人勸不住。將曹豹鞭至五十，眾人苦苦告饒，方止。”《水滸傳》三十四回：“王矮虎便喚到廳前，那婆娘哭着告饒。”《醒世姻緣傳》十一回：“那些丫頭媳婦跪了一地，與他磕頭禮拜，祇是求饒。珍哥道：‘你這些欺心的奴才！晏公老兒下西洋，己身難保，還敢替別人告饒！’”

【裹送】護送。《會編》卷七一：“國相二太子送上馬，上謙遜不遑，遂巡廊送出門外。上馬，金人又以甲馬裹送往還，又遣番官五人送入內，宿於廟堂。”（536 頁）又卷七八：“揚聲康王在軍中，金人聞知，乃以人馬裹送中書舍人張徽齋上蠟封詔。”（586 頁）又卷八三：“申刻，（張）邦昌入門，百官班迎於道，城外以鐵騎裹送，及門而返，交割與范瓊。”（625 頁）又卷二一〇：“先發老小往鎮江駐紮，遂津遣老小輜重，并被傷將士，船載而行，以左軍統制杜杞、右軍統制焦文通兩軍防護東下。俄聞王德申宣撫司云：‘某以全軍裹送劉太尉老小出潁河矣！’”（1451 頁）

【荒迷】慌亂；不知所措。《會編》卷九：“其逆臣李處溫父子，同恣貪婪，殺戮無辜，助爲不法，眾心離散，立致分崩，狼狽荒迷，容身無地，罪誠難貸！”（59 頁）又卷八一：“自餘百官所議，其略云：奉大金皇帝詔旨，二元帥令旨，欲立太宰張邦昌爲主，某等荒迷，不知所措，敢不推戴。”（606 頁）

【交締】勾結；結交。《會編》卷八三：“恪專務交締內侍，通濟爲奸，臨事喪機。”《宋史·趙瞻傳》：“瞻歎曰：‘向者太后切責大臣，議乃得罷。今邪臣與中官交締，歸過至尊而自爲之地，吾與首議之臣，不並生矣！’”《大宋宣和遺事·元集》建中靖國元年：“竊見公朝近除蔡京充翰林學士勾當者，緣蔡京身爲禁從，外結後族，交締東朝。”楓江半雲友《引鳳蕭》十六回：“過了數日，金公與智玉謝別而回，自與魏非瑕、沈雲朋、何聖之輩往來交締不絕。”《大詞典》釋爲“交錯混雜”，義項有漏略。

【精明】《大詞典》“精明”條有9個義項，從《會編》全書中“精明”一詞的使用情況來看，辭書似乎漏略了以下兩個意義，有待補充。

(1) 嚴明，嚴格。《會編》卷一〇七：“某等見其治軍紀律精明，計議詳審，各以兵委之。”（783頁）又卷二三一：“臣嘗至其軍，遇（劉）汜閱試戰士，號令精明，進退肅然，今保舉堪充將帥任使。”（1664頁）“明”有“嚴明”義^②，“紀律精明”、“號令精明”即紀律、號令嚴明。《新唐書》卷一一四：“首請會兵討捕，號令精明，賊畏之，不犯陳許境。”唐陳致雍《劍州刺史高隋諡議》：“隋時爲裨將，分守上游，號令精明，訓禦嚴整。”唐易靜《兵要望江南·占委任》詞十三首之一：“國計豈圖小利，師行自古有常經，紀律要精明。”《隋唐演義》四十九回：“他比父親，更加紀律精明，號令嚴肅，又能撫恤士卒，所以將士盡敬服他。”

(2) 指武器精良。《會編》卷一二七：“（王）淵還，聞賊張眾數萬，據揚子橋，淵自將數百騎穿過遇寨，遇見淵器械精明，皇恐出迎馬首，一時解甲，加顯德軍節度使。”（927頁）《吳子·料敵》：“有不占而避之者六：……五曰師徒之眾，兵甲之精。”《呂氏春秋·簡選》：“兵甲器械，欲其利也；選練角材，欲其精也。”高誘注：“精，猶銳利。”器械精明，指武器精良。《獨醒雜志》卷八：“諸郡以承平之久，士卒懵不知兵。及當調發，間有冠葛巾扶杖而行者，觀者莫不竊笑。惟贛卒獨勇銳，器械亦精明，仲謙號令整肅，師行秋毫無犯。”《宋史·王友直傳》：“四年，總殿步司大閱于茅灘，鎧仗精明，號令閑肅。”《錢塘遺事》卷八《文天祥入衛》：“至九月，天祥將吉贛民人及峒丁二萬人入衛，衣裝器械，戈甲精明，人心喜慰。”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百一：“（張）遇自金山寺進屯揚子橋，眾號二萬。會（王）淵還行在，自將數百騎入其寨招之。遇見淵器械精明，惶懼迎拜。”

【拉殺】（用繩索等條狀物）勒死。《大詞典》釋為“用杖擊殺”。按：“拉殺”又有“（用繩索等條狀物）勒死”之義。《會編》卷一九七：“王山言兀术（改作烏珠）之箋其叔撻懶（改作達蘭）也，帛練拉殺之，其家三百餘口皆以帛練拉殺，合焚其尸，屠其所居之地，三村之人皆不留。”（1423 頁）“帛練”指絹帛之類，可以繫縛。

【臨後】最後。《會編》卷八二：“二十一日，又喚去理會事甚多時，臨後，祇見得侍郎罵詈，國相令推出處置。”（614 頁）又卷八三：“二十一日，再喚觀察去理會事甚多時，臨後，祇見觀察共李侍郎高聲罵詈出來，言語學不得。”（620 頁）又卷八十三：“從事郎張敏來說，渠在軍前，正見公在郊台旁被害時，神色不動，仰天長歎，念歌一首，祇記得臨後兩句道：‘矯首向天今天卒無言，忠臣效死兮死亦何愆！’”（620 頁）這個詞還使用於現代方言，如“排了半天的隊，臨後該到我了，又說是下班了”∥“臨後來了幾個人把家具搬上走了”（青海樂都）。

【樓子】古代建在城牆上用於防禦敵人的設施。《大詞典》“樓子”條列 4 個義項而未涉及此義。按：“樓子”又可指“古代建在城牆上的用於防禦敵人的設施”。《會編》卷六八：“倉卒之間，王宗濋令人再造樓子骨格，將欲掛答，金人望見，以矢石擊之，使不能措手。”（518 頁）又卷一三九：“對樓木多，而草盛火熾，南風遂引燒城上樓子。”（1015 頁）又同卷：“守禦官若令人依前說，造洞子於闕樓子處，兩頭連珠並進，不終日決可敵合，權代女牆頭。”（1015 頁）

【碌碌無聞】平庸而沒有名聲。《會編》卷七九：“將帥宰相率皆敗亡之餘，其他臣僚悉皆碌碌無聞之徒。”（597 頁）又同卷：“元帥看詳孫傅狀：將相多是罪廢敗亡之徒，巨僚類皆碌碌無聞之輩，若舉於草澤之間，孰肯推戴者？”（597 頁）

【姆姆】對年老婦女的尊稱。《大詞典》“姆姆”條祇有“弟

妻對兄妻的稱呼”和“修女”兩個義項。按：“姆姆”可用來尊稱年老婦女。《會編》卷一二八：“皇帝奏皇太后劄子：臣伏睹太后劄子，欲以今月四日撤簾，國家非常之變，仰賴太后姆姆慈仁恭儉，始終保佑，遂復大位。”

【目子】簿子，冊子。《會編》卷四：“但祇要貴朝除與契丹歲幣外，每歲添一百萬貫，並依估定價折作綾錦、羅紬、木綿、隔織綿、絲木綿、截竹、香茶、藥材、細果等物，已具目子，如貴朝輒有分毫議減，即便不成和好。”（96 頁）“已具目子”猶已登記在冊。

【任用】有職守之人，官員。《大詞典》本條列 4 個義項但未涉及此義^⑨。《會編》卷一四二：“至金國，見虜（改作金）主文烈帝，高其（秦檜）不附立異姓之節，以賜其弟撻懶（改作達蘭）為任用。任用者，執事也。”（1036 頁）又同上：“王氏具以告，一車婆曰：‘不須慮也。大金國法令許以家屬同行，今皇弟為監軍，亦帶家屬在軍中，秦任用何故留家屬在此而不同行也？’白之撻懶（改作達蘭），遂令王氏同行。”（1036 頁）按：“執事”本是動詞，意思是“從事工作、主管其事”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“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“閒民，謂無事業者，轉移為人執事，猶今傭賃也。”後引申指有職守的人。“任用”一開始當是動詞，指信任重用、委任起用某人，如《楚辭·大招》：“故憤然大招其魂，盛稱楚國之樂，崇懷襄之德，以比三王能任用賢，公卿明察能薦舉人，宜輔佐之。”《三國志·吳書·孫破虜討逆傳》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曰：“堅到郡，郡中震服，任用良吏。”唐佚名《請定朝官除任月限奏（清泰二年八月中書門下）》：“前大卿監五品升朝官西班牙將軍，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，如沖替已經二十月，即別任用。”後指重用、起用的人。

【小使】地方主管官員或出征將帥派遣的使者。《大詞典》

“小使”條釋爲“指宮中侍役”、“指一般傭人”。《會編》卷二三：“時金人欲犯我，遣小使來，謂張孝純曰：‘欲見童（貫）大王。’”^④（170 頁）又卷二三：“初未內禪時，（童）貫歸後，金人有兩使來，大臣不敢引見天子，遂劫以小使之禮，大臣自見之於尚書省聽事，昔未有此也。”（171 頁）又卷一二六：“無何大使不來，小使不通，方聽朝廷措置。今勤王傳檄，直以某等爲逆賊，實不能堪。欲率本軍竟至平江，與諸人理會了，卻來迎請，庶顯本心。”（919 頁）

【總號】號稱。《大詞典》釋爲：“猶總店。相對分店而言。”按：“總號”又有“號稱”義。《會編》卷七九：“大元帥府五軍東平府駐紮先鋒辛彥宗五千人，前軍祁超二千五百人，左軍張瑄二千五百人，中軍張俊二千人，趙浚二千五百人，右軍苗傅二千五百人，後軍范質二千五百人，以上總計一萬九千五百人，馬軍在內，總號四萬人，以楊惟忠都統制。”（593 頁）又同卷：“駐紮單州人馬，王澈二千人，董誼二千人，（缺姓名）二千人，以上總計六千人，馬軍在內，總號一萬二千人，並聽黃潛善附近節制。”（593 頁）

“總號”在《會編》中有時作“號”。如卷七九：“駐紮開德府人馬，副元帥宗澤下，陳淬統磁州二千人，洺州一千人，尚功緒二千人，常景二千人，王孝忠一千人，權邦彥一千人，孔彥威一萬人，以上總計一萬九千人，馬軍在內，號三萬八千人，以陳淬統制。”（593 頁）

【空闕】空的；空虛。《大詞典》“空闕”條有兩個義項，但未涉及此義^⑤。《會編》卷一三五：“先是，杜充清野，城外屋宇，皆空闕，城下望之，旌旗器仗蔽郊滿野，鐵騎往來如雲。”（980 頁）又卷一六六：“公謂楚漢交兵之際，漢駐兵穀澗間，則楚不敢犯境而西。蓋大軍在前，雖有他岐，敵人畏我之議其後，不敢越踰而深入也。故太原未陷，則粘罕（改作尼堪）之兵不復

濟河，亦此耳。議者多以前後空闕，虜（改作敵）出他道爲憂，曾不議其糧食所自來，師徒所自歸，不然必環數千里之地，盡以兵守之，然後爲可安乎？”（1220 頁）

【朽鈍】腐朽，不鋒利。《會編》卷二二二：“四海有瓦解之憂，軍民有怨叛之意，夷狄（改作邊騎）日以強，盜賊日以多，帑藏空虛，干戈朽鈍。”（1598 頁）蘇軾《代張方平諫用兵書》：“將士惰偷，兵革朽鈍。”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二五〇唐紀六十六：“時二浙久安，人不習戰，甲兵朽鈍。”《續資治通鑑》卷一五二《宋紀》：“軍士不無饑寒，兵器朽鈍，士馬羸瘠。”《大詞典》釋爲“衰朽愚拙。多作謙詞”，義項有漏略。

【招刺】徵招，招收。《會編》卷二二：“奏請河北路置四總管，中山府辛興宗，真定府任元，河間府楊惟忠，大名府王育，各爲逐路副都總管，皆與招集逃亡軍人及招刺諸處遊手人充軍，以爲備邊之畫。”（159 頁）又卷二七：“比年以來，外則盡童貫失陷，內則高俅不招刺，軍政不修，然比之勤王之師，強弱自不相侔。”（204 頁）又卷五四：“孰不知忻代之失，始於譚稹招刺義勝軍，致令耿守忠輩開門迎敵，陷沒要害之地，遂至於此也。”（407 頁）“刺”爲徵募兵卒的代稱。宋制，凡兵卒常刺字爲記，故稱。宋蘇轍《龍川別志》卷下：“治平中，韓魏公建議於陝西刺義勇，凡三丁刺一人。”《宋史·高宗紀八》：“五月辛巳，刺海賊罪不至死者爲龍猛、龍騎軍……詔諸路刺強盜貸死少壯者爲兵。”

【至微】最少；至少。《大詞典》“至微”條釋爲“極微細的物類、極微妙的事理、極卑微”。按：“至微”還有“最少”義。《會編》卷一九：“（童）貫皆搖首云：‘此太平地分，可作邊帥，山後新邊，須得一文武兼通、智勇公廉、識諸國人情者，然後可用，非吾馬宣事（馬擴）不可也。如公鎮守雲中，用幾何軍馬？’僕曰：‘當用三萬人。’貫曰：‘國家闕乏，尚可損否？’僕曰：

‘至微非二萬人不可。若雲中屯萬人，則萬人分諸處，已少矣!’”
(139 頁)

〔注釋〕

- ① 范朝康.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口語詞選釋. 貴州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, 2000 (2).
- ② 《大詞典》引《書·康誥》:“敬明乃罰。”又引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:“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,言大將軍号令明,當敵勇敢,常為士卒先。”
- ③ (1) 信任重用;(2) 指委任起用;(3) 利用,使用;(4) 堪用,能用。
- ④ 注釋云:“小使者,非天子朝廷之使,故曰小使,舊無有此,自開邊有之,乃粘罕遣人使(童)貫者也。”
- ⑤ 亦作“空缺”: (1) 缺少,間隔;(2) 缺額,空着的職位。

〔主要參考文獻〕

- 宋·曾敏行. 獨醒雜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.
- 金·佚名. 大金吊伐錄. 叢書集成初編本.
- 宋·曹勛. 北狩見聞錄. 上海: 商務印書館, 1922.
- 元·劉一清.《錢塘遺事》. 揚州: 廣陵古籍刻印社, 1990.
- 宋·朱熹. 楚辭集注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79.
- 宋·道誠集. 釋氏要覽. 見大正新修大藏經. 54. [日] 高楠順次郎編輯. 臺北: 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, 1990.
- 清·沈復. 浮生六記. 北京: 人民文學出版社, 1980.
- 宋·蘇轍. 龍川別志. 俞宗憲點校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2.
- 宋·洪适. 盤洲文集. 北京: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, 2004.
- 元·劉一清. 錢塘遺事. 上海: 商務印書館, 1927.
- 董誥編. 全唐文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83.
- 張璋, 黃余編. 全唐五代詞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.
- 宋·徐夢莘. 三朝北盟會編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7.

• 202 •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十輯

- 王德毅校點。三朝北盟會編（標點本）。台灣：大化書局，1977。
- 明·羅貫中。劉世德、鄭銘點校。三國演義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。
- 晉·陳壽撰。南朝·宋裴松之注。三國志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。
- 清·王先謙。釋名疏證補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。
- 明·施耐庵。水滸傳。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5。
- 周光培編。宋代筆記小說。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。
- 元·脫脫。宋史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。
- 佚名。宋元平話五種。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80。
- 清·褚人獲。隋唐演義。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81。
- 王雲五編。武經七書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1969。
- 宋·歐陽修，宋祁撰。新唐書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。
- 明·西周生輯著。李國慶校注。醒世姻緣傳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。
- 明·徐弘祖。徐霞客遊記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。
- 清·楓江半雲友。引鳳蕭。大連：大連出版社，2003。
- 清·畢沅編。續資治通鑒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。
- 宋·趙彥衛。雲麓漫鈔。傅根清點校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。
- 西漢·劉向集。戰國策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、1986。
- 漢·鄭玄注，唐·陸德明釋文。周禮。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5。
- 宋·司馬光。資治通鑒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56。
-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、中華諸子寶藏編纂委員會編。諸子集成新編。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8。
- 清·阮元校勘。春秋左傳正義。十三經注疏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。
- （范賀強 雷漢卿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中文系/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 郵編：610064）